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建議分拆電池板塊業務並建議分拆公司之股份以A股上市方式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宣佈，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註冊結果公告，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分拆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建議A股上市的註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須視乎(但不限於)現行市況。即使相關監管機構已批准分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並在科創板上市，分拆公司仍存在因發行認購不足或發行時未能達到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科創板預計市值上市條件而導致發行失敗的風險；本公司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史伯榮先生、張開紅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董良先生、吳鋒先生和張湧先生。